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招生對象

班別(學分數)	招生對象資格	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
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 (7學分)	1.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2.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3.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1.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 2.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3. 中等學校資訊科 4.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 (6學分)	1.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2.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3.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1. 生活科技（工藝） 2. 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 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4. 生活科技 5. 工藝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對象

1. 招收縣市及國教署薦送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2. 如尚有餘額，師培大學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資格及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	除本土語外之二專班	本土語(閩客原)二專班
1	在職專任教師	在職專任教師
2	**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A 師為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生科，無生科教師證。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欲報名之學分班不同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具備報名科目配課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A 師為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資科，配課生活科技，無生科教師證。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1.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2. 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		